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19〕71号

省科技厅关于申报 2020 年度贵州省科技平台及人才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单位：

为支持创新平台载体和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科技资源布局，发挥优质科技资源的功能作用，2020年度贵州省科技平台及人才计划按功能定位进行申报。平台类强化基础，突出创新要素集聚；人才类强化培养，突出实绩。现就科技平台及人才计划（第一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类别

（一）平台

1. 园区

（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按照《贵州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申报办法(试行)》(黔科通〔2015〕195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2）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参照《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18〕31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3）可持续发展试验区

参照《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管理办法》(国科发社字〔2007〕112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2.创新支撑

（1）重点实验室

按照《贵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办发〔1996〕67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2）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按照《贵州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黔科通〔2011〕20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3）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参照《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科发社〔2017〕204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3.创业服务

（1）众创空间

按照《贵州省众创空间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

〔2015〕89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2）科技企业孵化器

按照《贵州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6〕174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3）大学科技园

参照《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4）星创天地

参照《发展“星创天地”工作指引》（国科发农〔2016〕210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4.其他

（1）院士工作站

按照《贵州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11〕67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2）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参照《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二）人才

1.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按照《贵州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管理办法》（黔科通〔2012〕24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2.科技特派员

按照《贵州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暂行）》（黔科通〔2016〕25号）的规定和要求申报。

二、申报条件

- 1.不支持与已建平台技术领域相同或相似的单位申报。
- 2.其他要求详见各类计划申报说明及管理办法（请登陆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需将申报书签字页和盖章页扫描后上传到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PDF格式），项目组成员均须签字；申报单位须在盖章页盖章，联合申报的项目须加盖合作单位公章；推荐单位须在盖章页盖章。

2.项目负责人、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请书中不得含有涉密材料。

3.本年度省科技平台及人才计划采取无纸化申请，申请时无需提供纸质申报书。

四、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报方式：本年度省科技平台及人才计划实行网上申报。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guizhou.gov.cn>）进行网上申报。

申报时间：2019年8月19日00:00—10月9日16:00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方式组织申报，不受申报时间限制。

五、申报咨询

政策咨询:

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请联系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张思磊 0851-85863578

2.“重点实验室”请联系重大专项处（基础研究处）陈娇 0851-85814574

3.“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请联系农业农村科技处顾勇 0851-85816043

4.“可持续发展试验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请联系社会发展科技处姜夏云 0851-85877166

5.“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院士工作站”请联系外国专家处（科技人才处）乔笛 0851-85557424

6.“国际合作基地”请联系对外合作处张敏灵 0851-85810900

技术咨询:

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梁正华: 0851-85817379



（此件主动公开）